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杨怀进先生回函，目前欲筹划转让部分海润光伏的股票以及发行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相关事项，上述行为发生后或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鉴于杨怀进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交易所问询的回复公告中已承诺在审议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不会减持海润光伏股票，在该承诺期满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减持海润光伏股票数量为 3,453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回函，目前欲筹划以发行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相关事项。

公司、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能源生产和消费国，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规模，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是中国长期坚持的能源战略。过去的 2014 年，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电价补贴标准、备案程序、补贴发放、并网流程等影响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得以明确，光伏发电装机继续呈爆发式增长态势。然而受国家能源局 2014 年下半年出台相关政策的影响，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为此也影响了公司电站项目商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延迟了项目出售进度，减少了当期项目可实现利润。

公司目前生产运营及订单情况正常，请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1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 亿元左右。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

□